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09〕59号

## 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进修培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进一步优化教职工队伍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规范学校教职工进修培养工作，全面提高教职工的教育教学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和教育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进修培养坚持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重点面向教学科研一线的中青年教师。

### 二、主要形式

进修培养采取在职与脱产相结合、以在职为主的方式，主要包括职业道德教育、国内外研修、岗前培训、实践技能培训等。

#### 1. 职业道德教育

学校定期举办关于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的讲座或报告会，开展关于科学发展观、科学人才观等方面的讨论，引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增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的意识，做到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 2. 国内外研修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赴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进行进修培训和从事访问学者、攻读学位及博士后研究。

参加长期进修培训（三个月以上）和攻读学位的，教师须在校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校连续工作三年以上；来



校工作后在职获得学位的,须在获得学位后在校连续工作两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并来校工作六年以上的,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 3. 岗前培训

新进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入校教育和培训。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新进教师,须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岗前培训。

### 4. 实践技能培训

(1) 外语培训:学校定期举办外语培训班和选派教师参加出国外语培训,提高教师的语言应用和交流能力。

(2) 教学培训:学校举办双语教学、教育能力、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的教学基本技能培训,选派教师参加以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为内容的短期研讨班、讲习班、骨干教师进修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

(3) 社会实践:鼓励从事应用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到生产和工程建设的一线接受锻炼或开展合作研究,促进教师在实践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操作技能和科研创新能力。

(4) 青年教师“导师制”:按照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要求,各学科应指定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老教师为青年教师的导师,对青年教师在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课程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进行指导,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 三、培训费用

学校选派参加各类培训的,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后,培训费和差旅费按如下规定报销。

1. 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培训的,进修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报销;

2. 由所在单位选派参加非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指定的课程进修、研讨班等国内短期培训的,学校承担培训费和住宿费(按主办单位统一安排的标准)总额的50%及一次性往返路费,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

3. 在职攻读国内学位的,学校承担三分之一的学费。在职攻读国外学位者,费用自理。

4. 参加岗前培训的培训费由学校承担。

### 四、进修培训期间的工资与津贴待遇



### 1. 短期进修（三个月及以内）培训

学校选派参加短期进修培训的，工资与津贴待遇不变。

### 2. 长期进修（三个月以上）培训

(1) 参加国家、省、市公派国外进修培训的，从第四个月起停发出勤奖、青岛市职岗补贴和校内岗位基础津贴。

(2) 参加非国家、省、市公派国外进修培训的，从第四个月起停发工资中岗位工资的50%、出勤奖、青岛市职岗补贴和校内岗位基础津贴。

(3) 参加国内进修培训的，从第四个月起停发出勤奖和校内岗位基础津贴。

(4) 学校同意延长进修期限的，在延长有效期内停发全部工资和各项补贴，学校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的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全部由本人承担。

### 五、培训的组织与管理

1. 培训期间，未经学校批准个人不得私自调整培训内容、时间及形式。

2. 参加长期进修培训（三个月以上）的，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其中出国人员和脱产攻读学位的，需交纳保证金（¥5000元/年）。完成进修培训任务、按期返校工作的，保证金全额返还；逾期三个月以内的，保证金返还80%；逾期三个月以上的，保证金不返还。

3. 培训结束，提交进修培训总结和进修培训鉴定。学校将培训鉴定存入个人档案。

4. 参加培训后，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进修培训协议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师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04〕62号）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

发：全校各单位

主题词：教职工 进修培养 实施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31日印

印制人：孙 艳

校对入：郭香莲